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 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一、有關本校 103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予以修改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另提至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做修正通過。
二、有關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推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主任委員由本校學務主任(男)擔任及學校行政代表由體育組長(男)擔任維持不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女)由陳素梅教師擔任、家長代表委員由家長會協助提出推派代表人選(女)、社會公正人士仍由士商主任(男)擔任。

伍、報告事項：

- 一、原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之班際球類競賽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 二、截至開會前，110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成績尚有部分班級未上傳完成，請尚未上傳成績之體育教師盡快於本週五前上傳完畢。
- 三、有關 110 學年度游泳檢測與自救能力成績，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0612 號函(另參附件)，倘學校因疫情暫緩

實施游泳課程以致無相關評量數據，仍應上線填報，**並建議以調查往年評量結果或學生有在校外學習游泳與自救課程認證作為填報數據**，本校110學年度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故暫先依來文建議方式進行填報。

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1. 目前採取以國七成績填報國八成績、國八成績填報國九成績。  
2. 針對國七及高一製作google表單轉發給級導師及體育教師協助調查，但主要作為本次填報之依據，不會作為學生主要游泳表現成果。

四、本學期(110-2)退還每人150元泳池清潔費用，本組已於上週高三畢業生(不含體育班高三生)畢業前夕及畢業典禮當天退還該費用，感謝總務處協助處理。

五、因108年課綱實施，體育班課表無排訂體育課程，亦不進行游泳課，本組將於7月初上簽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於111學年度不收取體育班高一新生游泳池清潔費用。

六、今年暑假預計做操場及台元館整建，目前皆進入第二次招標階段，後續由總務處補充說明。

總務主任陳佑昌回覆：1. 目前田徑場已有一家廠商投標，如評選順利通過，則會進行決標，預計8月中旬或9月1號始開工，故開學後無田徑場可以使用。  
2. 台元館經費雖充足，但因原物料調漲，第一次發包流標，故進行減項，費用亦減少即高，後續待廠商評估是否有利潤以決定是否前來投標。  
3. 開學後會面臨操場及台元館皆為整修狀態，僅剩室內活動中心可使用。

七、臺北市將於 112 年承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大樓二樓籃球場將作為該賽事籃球運動項目辦理場地，競賽期間為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共計 6 日，實際比賽天數後續將來文告知。

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體育局及相關協會人員已於 6 月 13 日來校進行比賽借用場地場勘，本校已提出一些經費需求，如燈光及地板之改善，後續本組會與體育局進行聯繫。

- 主席蔡哲銘校長：1. 恭喜棒球隊於全國玉山盃比賽獲得第三名成績。
2. 體衛科通知本校，將在 8 月份舉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針對全國賽事表現佳的學校須提供一些資料在博覽會上展覽。
3. 針對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校已提出一些需求(燈光、拋光打蠟)，但尚不確定體育局是否同意提出之經費需求，後續待體育局核定。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學年度體育課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操場整建影響上學期體育課程，校長提議是否能借用士商操場上課，屆時課表將有所調整，例：週三上午為體育科教研會時間是否能使用場地或其他時段。
2. 若下午班級較多，是否能請女籃將使用場地時段延後，但因工程時間較長，恐影響女籃賽季。

決議：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1. 經詢問士商，該校體育科教研會時間為週五下午第四節，僅此節課不排體育課，且該校平日一個時段進行體育課之班級數最多可達 7 至 8 個班級，如遇下雨天實施體育課亦相當困難，本校如須與該校協調安排下學期至該校場地進行體育課似有困難。

2. 如能順利借用士商場地上課，仍須請各位體育老師規劃一下室內體育活動，或思考是否有其他上課變通方式，士商建議可帶學生至河堤慢跑或騎腳踏車，可再提至下學期期初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如須至河堤上課，則一節課時間可能不夠，之後暑假老師們可討論是否將兩節體育課合併一起上，如確定後，需要再請教務處協助幫忙排課。

主席蔡哲銘校長建議：1. 原則上先與士商協調，再思考後續如何解決。  
2. 盤點校內可用場地，再安排最多可上課之班級數。

學務主任胡傑明建議：1. 先盤點校內其他場地，除活動中心籃球場，室外網球場、游泳池、健身房等…，由目前校內可用的場地調整上課課程內容。  
2. 請各位體育教師們於期末前思考下學期體育課程如何進行，後續以利提早定案排課。

李彩滿教師：網球場地須考量風雨及球打出去問題，另考量網球場旁廁所難以使用，請總務處協助予以維修。

主席蔡哲銘校長回覆：未來有機會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整理。

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可請學生暫時使用大會議室旁廁所。

## 柒、意見交流討論：

### 一、針對高一健康操明年度是否續辦予以討論：

陳素梅教師提出：建議明年不辦理，因下學期遇台元館整修。

主席蔡哲銘校長回覆：因下學期遇台元館整修，無法教學及練習，故  
111-1 學期先暫停辦理一次。

體育組長柯明廷回覆：1. 如無辦理健康操，高一體育課程教師可能無  
重點課程進行上課，故須思考規劃其他課程  
內容。

2. 目前游泳池水質檢測為正常符合標準，但池  
水顏色呈現青綠色，如下學期能上游泳課，  
則再麻煩各位教師跟學生予以說明

## 捌、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10 時 45 分)